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宁县南街镇永记供气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 年 9 月 1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王凤娟、劳业来	现场勘查时间	2026 年 8 月 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王凤娟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何赞勇、谢诗恒、邵毅权、邓子扬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王凤娟、劳业来	报告审核人	郭智通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广宁县南街镇永记供气站（以下简称“该供气站”）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长塘村（粤运汽车站往广州方向右侧 200 米），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3MA4X7T2G54），投资人：赵振安，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该供气站原投资人是赵刚延，现变更为赵振安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）。 该供气站于 2026 年 7 月 22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后重新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122313202600008），许可范围：氮[压缩的]（172）、氩[压缩的]（2505）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（642）核准储存：氮 30 瓶、氩 30 瓶、二氧化碳 30 瓶。（储存地址与经营地址相同）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，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受该供气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对该供气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广宁县南街镇永记供气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经营条件。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